

韓語語法

楊人從編著



韓 語 語 法

楊 人 從 編 著

韓語語法

編著者：楊人從

發行者：楊人從

地 址：台北市北投區11261中和街2巷19號3樓

郵 撥：01540644

帳 戶：楊人從

定 價：新台幣 300 元整

印刷者：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

著作權執照字號：台內著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初版

內政部管內執照
台內著字第 6007 號

獻給敬愛的父母

序

0.1. 韓語的語系

語言和其他的社會現象、自然現象一樣，都有一定的秩序，此語言秩序稱為文法。在世界數以千計的語言中，如按照他們的文法類型加以分類，則中國語是屬於「孤立語」的一種，也就是藉著改變語順來表達文法關係；而印歐語則是屬於「屈折語」，藉改變語言形態表達文法關係；韓語則是屬於「添加語」的一種，它是藉添加虛詞以表達文法關係的。

從祖語親屬關係上看，一般將韓語歸於阿爾泰語系（金敏洙 1969:274），中國語則歸於漢藏語系。阿爾泰山我國稱之為金山，乃是位於亞洲大陸中央的山脈。從亞洲東部到土耳其地區所使用的語群，包括有滿語、通古斯語群、蒙古語群、土耳其語群等，這些語群統稱為「阿爾泰語族」，它們的共同特徵是音韻上有母音調和及語頭沒有子音群；語彙上有許多對應關係；文法上沒有性、數之分，表示疑問時不必變換成分的位置，但利用眾多的語尾及虛詞，其語順為「主語---受語---敘述語」。它們之間儘管有這許多類似的方面，但因它們分化的年代久遠，所以對其祖語親屬關係，有許多學者仍採審慎態度，就連最早就滿、蒙、土、韓諸語的音韻對應關係做過比較研究而成立「阿爾泰理論 Altai Theory」的 G. J. Ramstedt（芬蘭人 1873 - 1950）本人，後來也對阿爾泰諸語的親族關係起了疑惑，他說：「韓語是一種應再加以研究的，不可思議的語言」、「不能輕易將韓語併在阿爾泰語群內」（李芳漢 1983:39）

0.2. 韓語文法史概略

韓國人在沒有發明韓文以前，是藉中國文字（即所謂的「漢字」）來書寫表達思想，記述事件的，它們有的是用純漢文，有的是借用漢字的音和訓，而音訓混用的文章正顯示出韓國人有著文法意識，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散在「三國遺事」裡的鄉歌和吏讀，十五世紀中葉朝鮮朝世宗大王創製「訓民正音」後所編寫的「龍飛御天歌」等書，處處顯示出對韓語文法加以整理及統一的跡象。

韓國有正式刊行的文法書出現，乃是在甲午更張（一八九四年）以後，手寫本和油印本除外，第一本文法書是崔光玉在一九〇八年一月刊行的「大韓文典」，其次是俞吉濬在一九〇九年二月所刊行的「大韓文典」，一九一〇年四月周時經刊行的「國語文法」。日據時代崔鉉培在一九三七年二月出版「우리 말본」，這是承繼周時經學說，有體系地將韓語文法加以整理並有豐富例子的文法書。

韓文是一種「方塊的標音文字」，創製之初是按實際發音來拼字的，後來周時經將之加以整理，其弟子再將之發展，一九三三年「朝鮮語學會」完成六十項韓語拼字規則，即所謂的「韓文綴字法統一案」，一九四五年韓國光復後為韓國文教部所採納，是今日以漢城語為標準語的拼寫法的定案，文法術語及詞類體系方面卻未見統一，原來韓國語學界對文法術語有兩類見解，一派是以崔鉉培為主的「말본과」（말본是韓語的「語法」），一派是以李熙昇為主的「문법과」（문법은漢字的「文法」），也就是說一派主張用純韓語的術語，一派主張用漢字語的術語，兩派相持不下，各自出版不同術語的文法書，令學生無所適從，歷時二十餘年之久，迨一九八四年五月韓國文教部頒「高等學校國語文法統一案」，翌年因而有文教部委託成均館大學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纂的單一「標準本」的文法書出現，文法用語可謂

趨於統一，大量採用漢字用語且接受近來少壯學者的新觀念。

0.3. 現階段韓語文法的發展趨勢

文法的體系類型因研究對象不同可分 1. 一般文法 (general grammar) 及 2. 特定文法 (particular grammar) ; 因研究態度不同可分 1. 理論文法 (theoretical grammar) 和 2. 實用文法 (practical grammar) ; 理論文法中有歷史文法 (historical grammar) 、比較文法 (comparative grammar) 、記述文法 (descriptive grammar) 、變形衍生文法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 ; 實用文法中有規範文法 (prescriptive grammar) 、學校文法 (school grammar) 。因語言觀之不同可分 1. 傳統文法 (traditional grammar) 及 2. 結構文法 (structural grammar) 3. 變形衍生文法。近來韓國語學界因少壯學者 (大都為留美的英文學者) 引進變形衍生文法 (韓名「變形生成文法」) , 現已是傳統文法、結構主義文法、變形衍生文法共存的時代, 從提示規範的文法變而為思考的文法、活用的文法, 這些趨勢可由一九七九年的五種檢定文法教科書以及一九八五年重新審定的高中文法教科書中窺其端倪, 語言觀變了, 文法觀也變了, 文法的中心由構詞論 (morphology 語形論、韓名「形態論」) 移到句法論 (syntax , 文章構成法、文法字句排列法、韓名「統辭論」)。(郭宇鍾 1983:13-15)

0.4. 本書體例

本書以「構詞 - 句法 - 音韻」為敘述順序, 取句法論就是文法學的精神, 一切以句為中心, 由文法專書、散文、小說擷取適當例句

，以明該文法要素之用法。

本書第一篇第三章用言之語尾部分乃是以鄭師寅承博士所著「말은말」為藍本，將其中所舉語尾按待遇法等分編製一覽表，並加引例句而成。在學習外國語的過程中，其表層意義或可容易學知，但其深層意義則不易理解，近來韓國語學界對語意學（semantics 韓名「意味論」）及語用論（pragmatics 韓名「話用論」）之研究甚盛，尤其對無實質意義的虛詞（助詞與語尾）多作深入之探討，而此虛詞正是我中國語系中所無且不易理解的部分，本書特在適當篇章穿插語意及語用分析以為參考。

本書所引例句大多出自高中文法教科書，故除特殊者外不再一一註明出處，而引自文法專論之學說則加註出處，以示對原作者之研究成果表示敬意，並便於讀者日後作深入研究參考之用。

本書適合已有韓文基礎者參考，因此例句恕未能一一譯成中文，謹請初學者見諒，然可由音韻篇開始認識韓文字母及發音方法。

本書編寫過程中，蒙筆者碩、博士班同學現任韓國祥明女大韓語教育系主任的申鉉淑博士，迢迢千里送來相關文法專書，並犧牲旅遊時間詳加校訂給予寶貴建言；李淑芬小姐辛苦幫助謄稿；韓仁熙先生、董達先生、金克宜小姐、程崇義先生在漢城代購書籍，都藉此一併致謝。感謝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張仲陶教授慨允借用造字設備造24 x 24方陣韓文，惜因故失真未能派上用場，但仍感謝張教授及工作人員的心力和協助的熱忱。

造字過程中倚天資訊公司廖明進總經理配合筆者所需，提供一近乎完美的造字工具，並賜予多方協助使本書得以早日問世，感激不盡。本書使用倚天中文卡中文系統及文書處理程式 PE 作成。

韓語語法

序	i
0.1. 韓語的語系	i
0.2. 韓語文法史概略	ii
0.3. 現階段韓語文法的發展趨勢	iii
0.4. 本書體例	iii
第一篇 構詞論	1
第一章 體言	3
1.0. 體言的各種功能	3
1.1 名詞	5
1.1.1. 名詞之種類	5
I. 依使用範圍分 5	II. 依可算性分 6
III. 依有情性分 6	IV. 依自立性分 8
1.1.2. 名詞之複數	17
1.2. 代名詞	17
1.2.1. 代名詞之種類	19
I. 人稱代名詞 19	II. 指示代名詞 21
1.2.2. 代名詞之複數	21
1.3. 數詞	22
1.3.1. 數詞之種類	22
I. 數量數詞 22	II. 順序數詞 23
1.4. 依存名詞之語意及語用分析	25

第二章 關係言	28
2.1. 格助詞	28
2.1.1. 格助詞之種類	29
I. 主格助詞 29	II. 敘述格助詞 30
III. 目的格助詞 30	IV. 補格助詞 31
V. 冠形格助詞 32	VI. 副詞格助詞 32
VII. 獨立格助詞 36	VIII. 接續格助詞 36
2.1.2. 格助詞之特殊用法	37
I. 格助詞之省略 37	
II. 格助詞附在主成分以外 38	
2.1.3. 格助詞之語意及語用分析	39
2.2. 補助助詞	65
2.2.1. 補助助詞之種類	66
I. 通用補助助詞 66	II. 終止補助助詞 71
2.2.2. 補助助詞之用法	72
2.2.3. 補助助詞之語意及語用分析	74
第三章 用言	86
3.1. 用言之特性	86
I. 形態上之特性 86	II. 功能上之特性 88
3.2. 用言之種類	89
I. 按形態與意義分 89	II. 按句中之用法分 89
III. 按語幹及語尾之變形分 90	
IV. 按有無補語分 90	V. 按動貌特性分 90
3.3. 動詞之種類	91
I. 由動作有無對象分 92	

	Ⅱ. 由動作主體之動作狀況分	93
	Ⅲ. 由活用形態分	94
3.4.	形容詞之種類	95
	Ⅰ. 自意義上分	95
	Ⅱ. 自機能上分	97
	Ⅲ. 自形態上分	97
	Ⅳ. 自意義與用途分	97
3.5.	用言活用	98
	Ⅰ. 語幹變形	99
	Ⅱ. 語尾變形	101
	Ⅲ. 語幹及語尾變形	103
	Ⅳ. 不完全變形	106
3.6.	基本用言與補助用言	108
3.6.1.	補助動詞	108
3.6.2.	補助形容詞	117
3.6.3.	補助用言之語意及語用分析	120
3.7.	先行語尾	123
3.7.1.	先行語尾之種類	123
	Ⅰ. 尊敬先行語尾	123
	Ⅱ. 謙恭先行語尾	124
	Ⅲ. 時制先行語尾	125
	Ⅳ. 敬語法先行語尾	126
	Ⅴ. 敘法先行語尾	126
	Ⅵ. 強調法先行語尾	127
3.7.2.	先行語尾之語意及語用分析	128
3.8.	語末語尾	130
3.8.1.	語末語尾之種類	132
	Ⅰ. 終結語尾	132
	Ⅱ. 連結語尾	177
	Ⅲ. 轉成語尾	207

3.8.2.	語末語尾之語意及語用分析	213
	I. 終結語尾	213
	II. 連結語尾	226
	III. 轉成語尾	238
第四章	修飾言	240
4.1.	冠形詞	240
4.1.1.	冠形詞之種類	240
	I. 性狀冠形詞	240
	II. 指示冠形詞	242
	III. 數冠形詞	243
4.2.	副詞	246
4.2.1.	副詞之種類	246
	I. 按修飾對象分	246
	II. 按修飾方式分	247
	III. 按形成方式分	253
4.2.2.	副詞之特性	255
第五章	獨立言	257
5.1.	感歎詞之種類	258
	I. 感情感歎詞	258
	II. 意志感歎詞	258
	III. 呼應感歎詞	258
	IV. 口頭語	259
	V. 思索語	260
5.2.	感歎詞之待遇法	259
第六章	詞類之通用	261
第七章	韓語造語法	262
7.1.	由衍生法衍生之單字	262
7.1.1.	加接頭辭衍生之單字	265
7.1.2.	加接尾辭衍生之單字	270
7.2.	由複合法衍生之單字	276

7.2.1. 複合名詞	277
7.2.2. 複合動詞	278
7.2.3. 複合形容詞	279
7.2.4. 複合副詞	279
7.2.5. 複合語再衍生語.....	280
7.3. 由漢字衍生之單字	280
7.3.1. 體言	280
7.3.2. 用言	285
7.3.3. 修飾言	288
7.3.4. 漢字字彙之省略	288
第二篇 句法論	289
第一章 句子的成分	290
1.1. 主要成分	290
1.1.1 主語	290
1.1.2. 敘述語	295
1.1.3. 目的語	300
1.1.4. 補語	303
1.2. 附屬成分	308
1.2.1. 冠形語	308
1.2.2. 副詞語	311
1.3. 獨立成分	315
1.3.1. 獨立語	315
1.4. 成分的省略.....	316
1.5. 基本句型	319
第二章 文法形態之機能與意義	321

2.1.	動態	321
2.1.1.	使動態	321
2.1.2.	被動態	320
2.2.	時間與動貌	332
2.2.1.	時制	332
2.2.2.	時制語意及語用分析.....	342
2.2.3.	動貌	343
2.3.	敘法	349
2.4.	肯定與否定	352
2.5.	待遇法	357
2.5.1.	聽者待遇法	358
2.5.2.	主體待遇法	373
2.5.3.	客體待遇法	375
2.5.4.	待遇法特殊語彙	376
第三章	句之結構	379
3.1.	句中句	379
3.2.	聯結句	383
3.3.	文句之呼應	385
3.3.1.	語調之呼應	385
3.3.2.	待遇之呼應	387
3.3.3.	時制之呼應	388
3.3.4.	引用之呼應	389
3.3.5.	句法之呼應	382
第三篇	音韻論	398
第一章	語音與音韻	398

第二章	韓語字母	399
2.1.	單音與複音	400
2.2.	母音體系	401
2.3.	子音體系	402
2.4.	音節拼字法	405
2.5.	單字之拼寫	406
2.6.	音之長短	408
第三章	音韻的變動	410
3.1.	頭音法則	410
3.2.	末音法則	413
3.3.	音之同化	415
3.3.1.	完全同化和不完全同化	416
3.3.2.	順行同化	416
3.3.3.	逆行同化	417
3.3.4.	任意同化	420
3.4.	顎音化	421
3.5.	硬音化	422
3.6.	母音同化	423
3.7.	母音調和	424
3.8.	激音化	425
3.9.	脫落	426
3.10.	滑音調現象	428
3.11.	音韻的添加	429
3.12.	母音之省略	431
3.12.1.	規則之省略	431

3.12.2. 不規則之省略	433
第四章 語感	434
4.1. 因聲音不同給予聽者不同的感覺	434
4.1.1. 聲音強弱	434
4.1.2. 語調高低	434
4.1.3. 聲音長短	434
4.2. 因語意不同給予聽者不同的感覺	435
4.2.1. 敬語卑語	435
4.2.2. 親密語	435
4.2.3. 子音改變意義亦變	435
4.2.4. 母音改變意義亦變	436
參考資料	438
依存名詞、助詞、用言語尾索引	441

第一篇 構詞論

語言是發音的連續，有一個音形成一個單字，也有數個音形成一個單字的，單字是語言系統中具有某種意義或某種文法功能而不可再分的最小單位，如果再分的話就成了數個沒有意義的音素，這最小單位亦稱詞素（morpheme 詞位，韓名「形態素」），將每一單字按其性質集合而分類者稱為品詞（詞類）。句子就是這些單字按一定規則排列而成的。

韓語的詞素中有能表示實質意義的語彙詞素（lexical morpheme，韓名「語彙的形態素」），也有僅表文法意義的文法詞素（grammatical morpheme，韓名「文法的形態素」）。文法詞素都是依附在語彙詞素的後面，所以稱為依存詞素（bound morpheme「依存形態素」），助詞和用言的語尾都是不能自立的詞素。

根據一九六三年韓國文教部頒「學校文法統一案」，韓語的品詞分成九類，即

1. 名詞
2. 代名詞
3. 數詞
4. 動詞
5. 形容詞
6. 冠形詞
7. 副詞
8. 感嘆詞
9. 助詞

其中唯有助詞沒有實質意義，而且也不能自立，是不能獨立存在的「依存詞素」，因此韓國學者也有不承認助詞是品詞的一種的（李崇寧），而將之比照動詞及形容詞語尾稱之為「體言的格語尾」，或稱之為「格的標識（case marker）」。

單字的品詞分類基準簡言之就是單字的文法機能，它是由以下三方面來區分的。